设立“全民抗击疫情日”很有必要

◎头条锐评

针对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设立“全民抗击疫情日”,国家卫健委官网2月18日发布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9594号建议的答复》称,该建议对于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具有积极意义,将认真研究吸纳。

去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是我国公共卫生体系的一次“大考”。

目前,世界和我国关于公共卫生和防疫方面已有一些节日纪念日,如爱国卫生月、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世界艾滋病日等。2020年全国“两会”有其他代表委员提出设立“国家公共卫生日”等,不管这个纪念日名称是什么,设立这样的纪念日,不仅有利于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也有利于优化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对于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具有积极意义。

2003年的非典疫情,使全国人民意识到了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带来的影响,然而,随着经济和社会的飞速发展,虽然全国各地加大了公共卫生设施的建设和公共卫生制度的建设的力度,但一些地方好了伤疤忘了疼,新冠肺炎疫情再一次对我国公共卫生防疫发出了警示。设立“全民抗击疫情日”可以通过纪念活动等,深入宣传公共卫生知识,提高国民防护意识,完善政府应急管理机制,时刻准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时提醒各地不能再好了伤疤忘了疼,要时刻把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伤痛铭记在心,不定期地把这次疫情当成“突发公共卫生警示课”去教育全社会。

世界很多国家都有用纪念日的方法来标示一个民族或全人类的重大事件,以唤起公众的意识和广泛持久的支持。设立“全民抗击疫情日”,就是进一步唤起和增强公众的公共卫生理念、提高公共卫生安全的认知,有利于社会加快“健康中国”建设,倡导现代与文明的生活方式。当今的中国公共卫生发展急需体系的完善或重构,也比任何时候更需要文化基础和社会的支撑,设立“全民抗击疫情日”,使警钟长鸣,让国人铭记这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训。希望有关部门能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对设立“全民抗击疫情日”进行认真评估,这不但可以提高对新冠肺炎这类重大疫情的关注力度,也可以对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等加以防范。(据《北京青年报》)

制止餐饮浪费,不能靠餐厅“息事宁人”

◎热点聚焦

一段“服务员提醒顾客合理消费避免浪费被骂”的视频近日在网上引起热议。视频显示,一对青年男女在北京丰台区某火锅店就餐时执意加菜,不顾服务员避免浪费的提醒,并拍桌子吼道“我乐意”“管得着吗”。2月19日,涉事餐厅浩爷羊蝎子火锅六里桥店发布致歉声明,表示已为顾客免单并赔礼道歉。餐厅负责人表示,六里桥店一般人均消费140多元,两个人花300元左右就能吃饱吃好。涉事的两名顾客此次消费过程中点了20多种涮品和凉菜,总计1125元,其中很多菜都没有动过,两人的行为已构成了明显的浪费,因此餐厅服务员进行劝导,这是合理且必要的。餐厅将坚持引导顾客合理就餐、杜绝浪费,并为受委屈的服务员颁发“安慰奖”。

2月21日,丰台区餐饮住宿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穆慧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餐厅无错,不应为浪费者免单。

尽管个别网友对餐厅三番五次劝导行为有所质疑,称“不是提醒是骚扰”,但舆论总体对餐厅劝导行为持认同态度。当事餐厅为受委屈的服务员颁发“安慰奖”,也体现出餐饮行业作为制止浪费的重要践行者,正在发挥作用。

然而,餐厅免单理由是“顾客在店里用餐时发生了不愉快的情况”,舆论对这种“息事宁人”的做法并不认同。其“委曲求全”的态度,暴露出餐饮行业在制止顾客浪费时的尴尬角色。因无执法资格,对于顾客浪费,餐厅只能温和提示、劝导,若遇到任性的消费者,自然难以发挥劝阻效果,甚至会出于经营考虑要“和气生财”,而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目前,《北京市制止餐饮浪费规定》正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应设立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对明显过量点餐、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事实上,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也将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明确为文明行为,并同时规定,对于违反者,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否则可拒绝提供服务或将其劝离,并可视情况不退还或部分退还已支付费用。就此看,当事餐厅的做法也有理有据,冲突发生后主动免单“息事宁人”则颇有些“委屈”。

不仅如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完成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也对此明确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这就提醒,针对餐饮浪费行为,相关执法机制也要跟进。比如,类似冲突发生后,可由餐厅提供录音、录像、照片等证据,提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总之,只有将法律落实到具体执法的细枝末节中,制止浪费才不会只停留在法律条文上。(据《新京报》)

◎画外音

乐享“智慧生活”

如今,智能手机已融入日常生活,预约就诊、购物、乘坐交通工具、使用健康码等,手机都能带来很大便利,但很多老年人并不熟悉智能手机的使用。为此,不少社区开设智能手机培训课堂,组织志愿者为老年居民讲解智能手机使用知识,让老年人也能乐享“智慧生活”。这正是:开设手机课堂,助老技能增长。跨越数字鸿沟,智慧生活共享。(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微信办理

房屋出售

巴彦镇饲料厂东墙340平米院落,新希望家园80平米商铺,手续齐全。
联系电话:18148346850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泰临奶农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123NA0000248X)全体社员于2021年2月20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达耳汗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2000112767)股东会于2021年2月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小毛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ET80Y)股东会于2021年2月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声 明

致:内蒙古华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就2011年8月19日擅自拆除贵公司投资建设的景观花园小区一、二期与三期之间分割围墙给贵公司造成损失一事,我公司愿根据被拆围墙的价值对贵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为此,我公司相关人员曾于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两次向贵公司此前预留给我公司的对公账户内汇款,但均因贵公司预留账户异常,汇款被退回,有鉴于此,望贵公司见到本声明后10日内派人与我公司对接接收赔偿款事宜,或重新提供能够接收汇款的相关账户。

此致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煤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MA0MYQQ257)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减资至5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被拆迁人张颂遗失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编号0001511,拆迁地址:赛罕区巧报镇后巧报村,回迁(异地)地址:永泰城9一1一2102,2103协议签订时间2011年11月1日,特此声明●内蒙古康佳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文化宫街支行,账号59205010010004859O,核准号J1910016255201,特此声明●塔娜遗失记者证,证号G32050066650722,声明作废

●屈丽霞,身份证号150221197111085324,将购买呼和浩特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玉泉区锡林南路烟厂南阳光馨苑小区7#楼3单元5层西户的购房合同书丢失,面积89.04㎡,声明作废●内蒙古文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2139012200000000020604,核准号J1910013544901,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天骄分理处,特此声明●安虎龙(身份证150123198905105632)不慎将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秋实璟峯汇15-2-1802房收据丢失,编号00001450金额176428元;编号0000427,金额390000元,原件丢失各1份,声明作废●张琦崎遗失身份证,证号152801198801087929,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汇通商贸运输信息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150124566910417,声明作废

●翟富荣遗失身份证,证号14022519920301612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西可智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3000049395,声明作废●内蒙古小二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纸,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7900402,账号149257478200,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特此声明●隋瑶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5199011127367,声明作废●于波(身份证号150121198302142511)遗失土默特左旗兵州亥乡沟子板村他项权证,他项权证号:房他证土左字第2016058010号,特此声明,声明人:于波●韩风叶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419640111004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铭略美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7902701,账号014101201080144749,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特此声明

●高天、吴芳遗失与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份,合同编号:YS(2012)00018445,房屋代码844633,声明作废●内蒙古创餐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60200060920009829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明珠支行,特此声明●内蒙古泓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丰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2598101,账号0602105109000005242,声明作废●王永强遗失蒙A81230营运证,证号150107001101,声明作废●内蒙古源久德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基本户查询密码页,账号471901158910818,核准号J191001667720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新华东街支行,特此声明●玉泉区吾艾吆歌吧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慧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02400219,声明作废●内蒙古龙佳阿城继电器有限公司网吧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02850107,声明作废●玉泉区欧塞特清洗机销售部(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4MA0P91KL0N)遗失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李文亮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公司名称:内蒙古众杰联合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账号0602050009100012190,在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金川支行开立的企业账户,因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全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号为J1910020627901,特此登报声明挂失,挂失后的全部相关责任均与我公司无关●张瑞芳,身份证号15262919850329110X,将购买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水语青城A区1号楼2单元2503号认购协议以及房款收据丢失,档案号S10-084,收据编号0037985,金额688321元,声明作废

●于俊林不慎把位于北大街原回民食堂土地证丢失,证号6410号,占地面积259平方,特此声明●内蒙古浩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慎将原公章销毁证明及新刻公章刻制备案丢失,特此声明作废●武川县金川惠农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602000309200014930,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满都拉支行,特此声明●金川开发区伊品生鲜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0MA0NRPM38P,声明作废●母亲:付芙荣;父亲:李冰遗失李婉萱(性别:女)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150123939,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华聚大药房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0221197604051034O1,声明作废